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兰齐路7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
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系统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即:9:15-9:25(9:15-9: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条款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1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监事会审计师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江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江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相关内容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
统投票系统(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为准。

(三) 会议登记对所有的会议均有表决权方能完成。

(四) 股东大会除对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8日(上午:9:00-11:00)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

(二) 登记地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兰齐路79号)
(三) 登记方式:
1. 现场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份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1) 自然人股东:本人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
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或授
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件;2)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
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股东应当以本人名义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2. 网络登记(推荐)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不晚于2025年5月28日12时00分将上述文件扫描
件发送至邮箱 info@shyzy.com 进行网络登记。

(四) 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备登记材料原件。
(五)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议案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兰齐路79号
邮编:201401
电话:021-37190005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 本次股东大会将于2025年5月29日上午9:00分在会场外办理签到。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
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
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金额:2,500万元
● 赎回的理财产品: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
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风险提示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
预期。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单位结
构存款7202404227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4年10月31日,产品期限187天。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该产品自2025年5月6日,收益兑付已于2025年5月8日,公司已如期全额兑付,募集资金全
额到账,累计实现理财收益共计33.05万元,收益符合预期。现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
情况及披露:

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赎回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	年化	收益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4227	3,000.00	2.15%	33.05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
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66元/股,共募集资金47,437.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85.9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43,15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证监字[2020]29号)鉴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分
期到账、专款专用”的管理模式,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 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
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66元/股,共募集资金47,437.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85.9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43,15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证监字[2020]29号)鉴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分
期到账、专款专用”的管理模式,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 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
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66元/股,共募集资金47,437.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85.9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43,15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证监字[2020]29号)鉴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分
期到账、专款专用”的管理模式,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 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
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66元/股,共募集资金47,437.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85.9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43,15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鉴证报告》(